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

102.5.29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.12.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為培育國際性運動競賽頂尖人才，並落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之教育功能與運動發展特色，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、訓練與比賽，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適用本要點之運動特優學生須達下列標準：
 - （一）第一級
 1.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。
 2.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二名者。
 3. 曾參加世界錦標賽榮獲第一名者。
 4. 曾參加亞洲運動會榮獲第一名者。
 5. 曾獲各單項青(少)年或國際排名前三名者。
 6. 曾獲世界青(少)年錦標賽第一名者。
 - （二）第二級
 1.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八名。
 2.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第三名者。
 3. 曾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第二、三名者。
 4. 曾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。
 5. 曾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。
 6.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第一名者。
 - （三）第三級
 1. 曾參加奧運會或亞運會正式比賽者。前項各款所訂名次，其參加比賽之項目應有六國（地區）及六隊（人）以上參賽者，始符合資格。
- 三、 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，須依規定於該學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前，洽體育室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申請程序：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同意，並填具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」，經本校「運動代表隊輔導與管理委員會」進行專業審查認可後，始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系所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等三級三審通過後，始得進行修課。
- 五、 經本校核准之運動特優學生，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有關學生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，由申請人所屬系、所規劃，並提報教務處核備，其授課教師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每學期規定之授課時數。
 - （三）彈性修讀期間除正常授課時間外，得於晚間、例假日或寒暑假開(補)課，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。

- (四) 符合資格之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、內外訓練或比賽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學分，或抵免體育課程學分。
- (五) 運動特優學生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運動特優學生，得備齊培訓計畫併同課程修讀計畫，以專案報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。
- 七、 第六點所提課程修讀計畫之經費，若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，得由本校專款項下支應，其補助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符合第二條第一級之學生：全額補助課程修讀計畫之經費。
 - (二) 符合第二條第二級之學生：半額補助課程修讀計畫之經費。
 - (三) 符合第二條第三級之學生不予補助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